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年度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第二次臨時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週四）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蔡秀純召集人

記錄：李靜慧組員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配合 112 年度農委會外部查核審查意見，修訂相關 SOP 文件案，提請討論。

說 明：查農委會業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至本校進行外部查核並提供相關查核意見，因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近期將派員至本校進行查核意見之複查，故擬修訂相關 SOP 文件。本次查核意見及本會修正說明如下：

項次	查核意見	對應修正文件
1. 機構 IACUC 政策、管理及人員訓練	委員有接受內外部教育訓練，但並未將執行內容寫入程序書中，建議將 IACUC 委員訓練要求納入機構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書中。	已於「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實驗人員教育訓練規範」(附件 1)納入委員訓練要求之內容：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委員，每兩年需參加校內外實驗動物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至少三小時。
	內部查核紀錄現行做法有呈報機構負責人，但程序書未註明。	本次擬增訂「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內部查核作業程序」(附件 2)，以確保本會每半年辦理之內部查核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相關查核紀錄亦將呈報機構負責人。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第七條：「…動物實驗…經本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與「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委員會作業」及審查紀錄佐證不同（由召集人指派兩位委員審查，再提到委員會備查）。	已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附件3）之文字，確保其與「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委員會作業」之規定相符。
2. 機構計畫審查3R量	應改善	計畫申請及變更表單中有關動物試驗設計、動物隻數需求、使用動物之必要性，以及實驗操作內容等，未能在計畫書中及計畫變更申請中清楚說明，包括 UT111002、UT110003、UT110004、UT108005。	後續將請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申請表中詳述有關動物試驗設計、動物隻數需求、使用動物之必要性以及實驗操作內容等事項，另請計畫主持人參與校內外辦理之實驗動物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另為確保相關事項於申請表中已明確說明，於委員審查意見表(附件4)納入相關檢核項目，俾利審查委員確認及核對。
4. 動物健康照護計畫	應改善	機構現有2位兼職獸醫師參與動物照護，惟現行程序書未明確規範是否有直接且經常性的聯繫機制，確保獸醫即時且準確掌握動物健康、福祉等事項。	已於「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獸醫師照護、臨床照護管理與預防醫學規範」（附件5）敘明，本小組動物房設施入口處留有獸醫師之連絡電話，若有實驗動物照護之緊急事項聯繫，可逕洽獸醫師，以便對動物的狀況做出迅速的評估及相關治療處置。
5. 動物飼養設施	建議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禁管制之鑰匙應有專人保管，並落實人員進出登錄。 2. 已拆封飼料，未置入密閉容器。 3. 計畫編號 2021002，12月31日至次年1月2日（有巡房紀錄、無實驗動物觀察紀錄；1月10日無巡房紀錄及實驗動物觀察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動物房之鑰匙將由本小組召集人、執秘及本校運科所助教持有，實驗動物計畫主持人於 IACUC 審查通過後向本小組召集人取得鑰匙，研究結束後須歸還本小組召集人。另有關人員進出登錄部分將請輪值人員於每次進出動物房時皆須登記。 2. 後續將確實落實飼料管理及保存。 3. 後續將請計畫主持人及實驗人員落實每日巡房紀錄及實驗動物觀察紀錄之登記。

決 議：

- 一、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實驗人員教育訓練規範」：修正適用範圍及作業規範等相關文字內容。適用對象依農業部公布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規範，將請本小組執行秘書每三年需參加校內外實驗動物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十二小時。
- 二、考量本小組尚未訂定內部查核之作業程序，故於本次會議增訂「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內部查核作業程序」，包含查核內容、查核流程及查核結果等項目。
- 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相關文字內容，確保其與「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委員會作業」之規定相符。
- 四、有關獸醫師之直接且經常性的聯繫機制，於「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獸醫師照護、臨床照護管理與預防醫學規範」敘明：本小組動物房設施入口處留有獸醫師之連絡電話，若有實驗動物照護之緊急事項聯繫，可逕洽獸醫師，以便對動物的狀況做出迅速的評估及相關治療處置。另為落實實驗動物照護之巡視檢核，修正附件獸醫師巡房紀錄之相關內容。
- 五、為落實實驗動物房人員進出管制，實驗動物房之鑰匙將由本小組召集人、執秘及本校運科所助教持有，實驗動物計畫主持人於 IACUC 審查通過後向本小組召集人取得鑰匙，研究結束後須歸還本小組召集人，相關內容於「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房管理要點」敘明。

案由二：有關新學年度實驗室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查本小組目前現有之實驗室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係參考 93 年國防醫學院「召開『實驗動物從業人員或操作人員職業健康座談會』會議紀錄」案由一之決議辦理，檢查項目包含：一般檢查、視力檢查、胸部 X 光檢查、心電圖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生化檢查、免疫檢查、尿液檢查及糞便檢查等 9 項。
2. 考量部分檢查項目現行已調整修正，故擬參考前開會議紀錄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操作及飼養管理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表」（附件 6），供實驗室人員日後檢查時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